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嘎查村（社区）组织 出具证明事项有关工作提示函

各旗县区委社会工作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嘎查村（社区）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便利村（居）民办事创业，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据实出具负面清单中除外的 5 种情形证明事项

2023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负面清单。各旗县区委社会工作部要指导嘎查村（社区）认真领会《实施意见》精神，落实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负面清单时要注意 5 种情形除外，对于除外情形下的相关证明，嘎查村（社区）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必要时履行协商程序后可据实出具。（具体清单附后）

二、清理整治自治区部门未作出要求、属于地方层层加码的 23 项证明事项

经自治区层面沟通对接，目前嘎查村（社区）仍在出具的证明事项中有 23 项系自治区部门单位未作出要求、属于地方层层

加码的证明事项。市、县两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不得再要求嘎查村（社区）出具，各旗县区委社会工作部要协调各部门单位及时清理整治。对于确需出具的证明事项，要严格履行准入程序，索要部门单位须提供相关依据，提请旗县区及以上党委政府批准后，报本级社会工作部备案。（具体清单附后）

三、可取消的 8 项证明事项

经自治区有关单位沟通协调，有 8 项证明事项可以取消，涉及索要 8 项证明事项的市、县两级部门单位不得再要求嘎查村（社区）出具，各旗县区委社会工作部要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单位，明确替代途径，及时取消相关事项。（具体清单附后）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负面清单》
除外情形
2. 自治区部门单位未作出要求、属地方层层加码的证明事项
 3. 可取消证明事项
 4.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负面清单》除外情形

序号	内 容
1	亲属关系证明（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3	婚育状况证明（收养情况除外）
4	个人档案证明（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村民财产证明（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附件 2

自治区部门单位未作出要求、属地方层层加码的证明事项

序号	内 容
1	经济状况证明（学生申请助学金）
2	就业状况证明（就业信息情况说明、子女报名中高考时父母出具灵活就业证明）
3	身体状况证明（失去劳动能力证明）
4	身份证明
5	残疾状况证明
6	婚育状况证明
7	无犯罪证明

8	子女上学证明
9	研究生思想品德政治品德考核表
10	学生思想政治评价
11	无犯罪记录介绍信（函）
12	分户证明
13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人员退出低保证明
14	公租房申请
15	危房证明
16	房屋修缮证明
17	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表

18	临时工证明 (保险赔偿)
19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
20	自来水表下户证明
21	生产隐患告知书
22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表
23	更新维护统计系统时需要嘎查村 (社区) 提供关于行政区划名称、 非农从业人口比例等说明

附件 3

可取消证明事项

序号	内 容	建议替代途径
1	<p>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涉外收养登记）</p>	<p>第三方机构评估</p>
2	<p>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p>	<p>第三方机构评估</p>
3	<p>经济状况证明（申请红十字会人道救助）</p>	<p>由旗县（市、区）红十字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协调同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核查确认</p>

4	务农证明（办理低保核算家庭收入）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5	农民耕地力保护收入证明（办理低保核算家庭收入）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6	养老保险收入证明（办理低保核算家庭收入）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7	转出高龄补贴证明	“财产一卡通”惠农惠牧平台 数据共享
8	失能老人助餐送餐证明	民政部门自行评估